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63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6點附表六pdf檔
(A09000000E_1132602635B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602635B_senddoc13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2635B_senddoc1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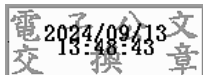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、第6點附表六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6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309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